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 嫻 瑩

選任辯護人 白丞哲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986號、113年度偵字第16888號、113年度偵字第18080號、113年度偵字第19087號、113年度偵字第19282號、113年度偵字第19858號、113年度偵字第2269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判決如下。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 嫻 瑩 犯 洗 錢 防 制 法 第 二 十 二 條 第 三 項 第 二 款 之 無 正 當 理 由 而 交 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李 嫻 瑩 於 本 院 準 備 程 序 及 審 理 中 之 自 白」，應適用之法條增列「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移列第22條，就第1項、第5項僅作文字修正，第2項至第4項、第6項至第7項則未修正，對被告無有利、不利情形，即

01 無比較適用之問題，尚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之法律變更，
02 故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所列之條項。
03 另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4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第23條第3項
05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06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法後
07 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要件，經比較
08 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09 項本文規定，應適用修正前規定。而被告於偵查中固否認有
10 幫助詐欺、洗錢行為，但已供承為辦貸款，未經查證，即提
11 供本件3個帳戶予他人（見偵字第15986號卷第26-27頁），
12 應認被告於偵查中已為認犯罪之自白，又於本院準備及審理
13 程序時亦自白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
14 行（見本院卷第34、94頁），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5 條第2項規定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16 三、爰審酌近年詐騙案件層出不窮，政府、金融機構及大眾媒體
17 為遏止犯罪，已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將個人金融帳戶提供他人
18 使用，且新聞雜誌或社群媒體亦經常有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
19 戶作為犯罪工具之報導或訊息，被告竟無視政府打擊詐欺及
20 洗錢犯罪、嚴令杜絕提供人頭帳戶之政策及決心，輕率提供
21 銀行帳戶予他人使用，致淪為他人涉嫌詐欺、洗錢犯行之工
22 具，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更造
23 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已
24 坦承犯行，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5 可考；且尚無證據可認被告曾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施行，或
26 獲有任何利益，僅係單純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同時被
27 告亦積極尋求賠償被害人以獲得原宥，此有本院113年度南
28 司刑移調字第1230號、1314號調解筆錄各1份（見本院卷第1
29 23-124頁、第165-166頁，部分被害人調解未到）及和解協
30 議書4紙（見本院卷第69、73、127頁）可參；暨其自陳教育
31 程度為大學畢業，家中還有父母、弟弟，目前工作是業務員

01 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辯護人固請求給予被告
03 緩刑機會，惟尚有部分被害人未能與被告達成和解，且現今
04 詐騙案件層出不窮，部分原因即因被告輕率提供帳戶資料供
05 詐騙集團使用，因此，自不宜輕縱被告，爰不予緩刑之宣
06 告，併予說明。

07 四、沒收

08 (一)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獲取任何報酬，故不予宣告沒
09 收犯罪所得。

10 (二)被告於本件犯行所交付之中信銀行、華南銀行及國泰銀行等
11 帳戶之帳戶資料雖均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
12 該等物品價值甚微，且可申請補發，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
13 要性，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16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7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彭喜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楊玉寧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6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7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8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9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30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1 經裁處告誡後逾5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2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3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5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6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07 後，五年以內再犯。
08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09 處之。
10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1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12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13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4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5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6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7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8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9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20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1 附件：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15986號

24 113年度偵字第16888號

25 113年度偵字第18080號

26 113年度偵字第19087號

27 113年度偵字第19282號

28 113年度偵字第19858號

29 113年度偵字第22698號

30 被 告 李 珮 瑩 女 3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珮瑩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申辦貸款無須提供金融卡及密碼，如要求交付該等金融帳戶資料，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3日21時52分、同月15日20時49分，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昇庚門市），將其所申設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資料，以店到店寄送方式，提供予LINE暱稱「佳暉」之人。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術，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至附表所示帳戶內。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珮瑩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予LINE暱稱「佳暉」之人之事實。
2	告訴人鄭賢仁於警詢時之	證明告訴人鄭賢仁遭詐欺並

	指訴	匯款至被告名下之華南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鄭賢仁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3	告訴人張淑閔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張淑閔遭詐欺並匯款至被告名下之華南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張淑閔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4	被害人張淵翔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被害人張淵翔遭詐欺並匯款至被告名下之華南帳戶之事實。
	被害人張淵翔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5	告訴人李坤山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李坤山遭詐欺並匯款至被告名下之華南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李坤山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6	被害人蕭家宏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被害人蕭家宏遭詐欺並匯款至被告名下之華南帳戶之事實。
	被害人蕭家宏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7	告訴人林慧婷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林慧婷遭詐欺並匯款至被告名下之國泰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林慧婷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8	告訴人吳奇雄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吳奇雄遭詐欺並匯款至被告名下之中信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吳奇雄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9	告訴人張百綸於警詢時之	證明告訴人張百綸遭詐欺並

	指訴 告訴人張百綸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匯款至被告名下之中信帳戶之事實。
10	告訴人彭粧杏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彭粧杏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證明告訴人彭粧杏遭詐欺並匯款至被告名下之中信帳戶之事實。
11	告訴人董名藥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董名藥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證明告訴人董名藥遭詐欺並匯款至被告名下之國泰帳戶之事實。
12	告訴人蔡景任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蔡景任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證明告訴人蔡景任遭詐欺並匯款至被告名下之華南帳戶之事實。
13	告訴人呂政謙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呂政謙提供之匯款紀錄	證明告訴人呂政謙遭詐欺並匯款至被告名下之國泰帳戶之事實。
14	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為申辦貸款，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予LINE暱稱「佳暉」之人之事實。
15	被告華南帳戶、國泰帳戶、中信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華南帳戶、國泰帳戶、中信帳戶為被告所申設，告訴人、被害人等遭詐欺後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

01 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
02 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
03 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
04 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
05 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
06 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
07 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
08 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經查，本件被告為申
09 辦貸款，遂將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予LINE暱稱「佳
10 暉」之人，業據被告供陳在卷，且有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1
11 份在卷可稽，揆諸前開立法理由說明，應難認符合一般金融
12 交易習慣或有正當理由。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
14 之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罪嫌。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
15 揭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
16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1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惟查，被告辯解其
18 為申辦貸款，誤信對方話術，始將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
19 交付等語，並提出對話紀錄以佐其說，衡情，並非不可採
20 信，此外，卷內證據尚無足夠證據，證明被告確具幫助詐欺
21 取財、幫助洗錢之故意，是無以為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22 罪相繩，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部分有想像競
23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吸收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
24 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9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鄭賢仁 (提告)	假投資	113年4月20日1 4時31分許	10,000元	華南帳戶
2	張淑閔 (提告)	假投資	113年4月23日2 2時16分許	40,000元	華南帳戶
3	張淵翔	假投資	113年4月20日1 9時3分許	10,000元	華南帳戶
4	李坤山 (提告)	假投資	113年4月23日1 9時42分許	15,000元	華南帳戶
5	蕭家宏	假投資	113年4月24日1 7時44分許	50,000元	華南帳戶
6	林慧婷 (提告)	假投資	113年4月18日1 2時45分許	250,000元	國泰帳戶
7	吳奇雄 (提告)	假投資	113年4月21日1 6時9分許	30,000元	中信帳戶
8	張百綸 (提告)	假投資	113年4月18日1 7時27分許	50,000元	華南帳戶
9	彭粧杏 (提告)	假投資	113年4月25日1 0時7分許	150,000元	中信帳戶
10	董名藥 (提告)	假投資	113年4月19日1 5時11分許	400,000元	國泰帳戶
11	蔡景任 (提告)	假投資	113年4月23日1 7時1分許	29,900元	華南帳戶
12	呂政謙 (提告)	假投資	113年4月23日1 5時2分許	300,000元	國泰帳戶